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2008 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2007-2008 session  
(12 July 2007 to 9 July 2008)**

**2008 年 7 月 9 日  
9 July 2008**

##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與立法會的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	2
—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2
—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問題動議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	3
— 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4
— 議員提述在刊物中對其他議員或市民作出的指控	5
—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5
3. 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	7
— 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7
— 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	9
—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	9
4. 鳴謝	11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8年7月9日的情況)**
- III. 修改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曾鈺成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他們是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7年7月12日至2008年7月9日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5次會議，就各項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主要與以下兩方面有關：

- (a) 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b)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截至2008年7月9日)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 2. 與立法會的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

### 所研究的事宜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程序事宜，包括：

- (a)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 (b)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問題動議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
- (c) 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 (d) 議員提述在刊物中對其他議員或市民作出的指控；及
- (e)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2.2 一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其2006-2007年度會期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所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鑑於彈劾行政長官事關重大，應在《議事規則》中訂立特定規則，處理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事宜，而規管議案的一般規則、發言規則等在適當情況下亦適用。議事規則委員會擬訂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有關的擬議程序安排後，就該等安排諮詢了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全體議員。

2.3 議事規則委員會分別在2008年5月5日及2008年6月2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及議員的意見。根據部分議員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指示秘書處修改擬議程序安排，以便在新一屆立法會作出跟進。

###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問題動議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

2.4 委員關注到，議案的預告期太長，令議員難以及時提出時事問題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預告期。

2.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安排，議員已經要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就議案及修正案作出預告。對秘書處來說，近年處理議案及修正案的工作日趨困難和費時，因為議案及修正案變得較長和較複雜。若把預告期縮短，對議員和秘書處同樣會造成實際困難，並會增加立法會議事程序出現失誤和錯漏的可能性。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下列就時事問題動議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

#### *容許議員使用另一議員的辯論時段*

(a) 應容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只要某議員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12整天限期前向有關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便可。將辯論時段轉讓的議員不會視作已使用其時段，但該議員會失去其在進行抽籤前原有的任何優先權。獲准使用另一議員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會視作已按編配制度獲編配一個時段。此外，要求使用另一議員的辯論時段的議員須曾申請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及

#### *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

(b) 應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由一小時延長至一個半小時。在不超越撥給議員的75分鐘總發言時間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獲委派官員的總發言時間會繼續維持在15分鐘。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

(a) 如某議員已將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予另一議員，該時段不得再作轉讓；及

(b) 依據《內務守則》原有第14(f)條(現已改為第14(j)條)和第14A條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轉讓。《內務守則》原有第14(f)條訂明向議員編配辯論時段就急切和重要的事項以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的事宜。《內務守則》第14A條則訂明將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事宜。

2.8 秘書處已就第2.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安排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大部分議員支持該等擬議安排。此外，政府當局已獲知會第2.6(b)段中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2.9 為落實第2.6及2.7段所載的擬議安排而對《議事規則》第16條及《內務守則》第14、14A和18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5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第16條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8年6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

#### 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2.10 根據《議事規則》第28(2)條，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但只限於為了澄清該聲明。實際上，過往有很多情況是，議員就某項聲明提問並非純粹為求澄清。結果，立法會主席別無選擇，惟有打斷有關議員的發言，以協助該議員把其問題換作另一種問法，使其符合規則。此情況有礙議會事務順利進行。按立法會主席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議事規則》第28(2)條。

2.11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時，曾參考海外立法機關就大臣／部長發表的聲明提問的規則和慣例。所研究的3個立法機關分別是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及新西蘭國會眾議院。

2.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為方便議員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問，以及確保議會事務順利進行，應對《議事規則》第28(2)條作出修訂，讓議員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而不限於為求澄清：

(a) 所提出的問題應與聲明有關；及

(b) 不得就聲明及隨後的問題或答覆進行辯論。

政府當局已獲知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2.13 《議事規則》第28(2)條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1月25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08年2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

#### 議員提述在刊物中對其他議員或市民作出的指控

2.14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下述問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述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對其他議員或市民作出的指控，而該等指控已被有關議員和人士否認。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考慮是否應修訂《議事規則》，以防止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此類提述。

2.1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現行《議事規則》沒有條文禁止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此類提述。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此事時，曾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新西蘭國會眾議院及美國國會眾議院的相關規則和慣例。

2.16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在《議事規則》內訂立條文，並不能有效防止議員作出此類提述。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無須修訂《議事規則》。

####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2.17 在為期3天的2007年施政報告辯論期間，擬在一次發言中就施政報告各方面的事宜發言的議員，或擬就跨越不同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內的事項發言的議員，數目明顯增加。由於辯論模式是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立法會主席須介入並提醒議員將其發言局限於指明的政策範疇。故此，部分議員要修改或縮短其發言內容，以符合有關規定。立法會主席因而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研究此事。

2.18 另一對部分議員造成困難的事項，是政府當局就2007年施政報告辯論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政府當局表示，該政策範疇組合是參照本年度施政綱領指導原則所涵蓋的政策範疇而定出的。由於該政策範疇組合並非依循各政策局負責的政策範

圍或事務委員會所處理的政策範疇，部分政策局局長因而須在多於一節辯論中作出回應，令某些議員對同一政策局局長出席的各個辯論環節之間的課題劃分感到混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立法會是否需要暫停會議10分鐘，讓獲委派官員就其答覆作準備。

2.19 鑑於上述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部分委員建議只應進行一項一般辯論，而無需分為不同環節，以便議員可就任何政策範疇自由發言。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應交由新一屆立法會的議員決定是否應改變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2.20 至於立法會主席關注到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的現行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立法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容許議員就不屬有關辯論環節指明的政策範疇的事項發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若獲委派官員無需利用小休時間就其答覆作準備，立法會主席亦可行使酌情權，在每節辯論完結後不把立法會會議暫停10分鐘。

### 3. 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

#### 所研究的事宜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 (b) 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及
- (c)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

#### 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3.2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其2006-2007年度會期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中表明，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應進行檢討，研究事務委員會架構，以及應把並不直接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務求可為下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8年5月及6月檢討了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以期為新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該次檢討研究了以下事項：

- (a) 現時有些事務委員會在工作上牽涉的對應政策局／辦公室為數兩個或以上，此項安排有否造成任何運作上的困難；及
- (b) 以何方式處理嚴格來說不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該7個政策範疇分別為“婦女福利”、“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社會企業”、“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可持續發展”和“能源供應及安全”。

3.3 經諮詢18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政府當局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

- (a) 將婦女福利這個現時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移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
- (b) 將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等現時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移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
- (c) 將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這個現時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移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
- (d) 社會企業這個政策範疇應繼續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
- (e) 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這個政策範疇應繼續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
- (f) 可持續發展這個政策範疇應繼續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及
- (g) 能源供應及安全這個政策範疇應繼續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

3.4 按第3.3(a)至(c)段所述方式轉移政策範疇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數目會由4個減至1個，為該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統籌工作將不如以往般廣泛。

3.5 關於第3.3(g)段所載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能源供應及安全的相關經濟事宜，而能源所涉及的環境問題，則繼續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如有需要，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在此項安排下，環境局局長會繼續就能源事務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為清楚無疑地訂明關乎能源的環境事宜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作適當修改。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現時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的與家庭議會有關的事宜，往往歸納為“家庭福利服務”標題下的事項。由於家庭議會亦涵蓋家庭福利服務以外的範疇，議事規則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中特別訂明家庭議會。

3.7 修改有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載於附錄III)在2008年6月13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落實該等修改的決議案其後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經立法會批准的修改將於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當天生效。

#### 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

3.8 根據原有《內務守則》第24A條，在委員會會議上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內，即《內務守則》第24A(a)條所指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不超過15分鐘，可提出新議案。然而，在委員會決定延長的會議時間內，即《內務守則》第24A(b)或(c)條所指在由主席延長的15分鐘後再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

3.9 部分委員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內務守則》第24A條。他們認為，在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不應提出新議案，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未必預料到在該15分鐘內可能會動議新議案，屆時或已離開。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有關安排。

3.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在《內務守則》第24A(a)條所指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並建議為此修訂《內務守則》第24A條。《內務守則》第24A條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6月2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

3.11 近年曾發生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的事件。在大部分個案中，資料外洩的源頭均無法找出。應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政府帳目委

員會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應否就此方面的問題，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

3.12 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了各項事宜，包括：

- (a) 是否需要針對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在《議事規則》中訂立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若然，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及是否亦應在有關條文中訂明對機密資料外洩事件進行調查的機制；
- (b) 應否向被發現曾未經授權而披露機密資料的議員施加懲罰，以及應施加何種懲罰；及
- (c) 現時部分委員會要求其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的做法。

3.13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時，曾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新西蘭國會眾議院及加拿大國會眾議院如何處理過早披露委員會會議過程及報告的事件。

3.14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為求公平而且給人看到是公平的，同時為了維護委員會和整個立法會的公信力，應針對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在新一屆立法會繼續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 4. 鳴謝

4.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謹此致謝。

4.2 立法會秘書處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支援服務，委員會對此亦表謝意。

## 附錄 I

###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鄺志堅議員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 2007-20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8 年 7 月 9 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已就擬議程序安排諮詢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全體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他們的意見，並同意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項。
2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問題動議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	《議事規則》第 16 條；《內務守則》第 14、14A 及 18 條	《議事規則》第 16 條及《內務守則》第 14、14A 和 18 條的修訂建議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第 16 條的修訂建議其後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獲立法會通過。
3	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議事規則》第 28(2)條	《議事規則》第 28(2)條的修訂建議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獲立法會通過。
4	議員描述在刊物中對其他議員或市民作出的指控	—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無須修訂《議事規則》。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5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應交由新一屆立法會的議員決定是否應改變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6	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	修改有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在2008年6月13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落實該等修改的決議案其後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7	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	《內務守則》第24A條	《內務守則》第24A條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6月2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8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	《議事規則》第80及81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針對此種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的情況，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並同意在一屆立法會繼續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7月9日

## 修改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

<u>事務委員會</u>	<u>政策範疇</u>	<u>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u>
1. 人力	• 勞工 • 人力策劃 • 職業訓練	• 勞工及福利局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 教育局
2. 工商	•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 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 外來投資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	•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 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的事宜	• 公務員事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司法及法律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 司法機構 • 律政司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 下行政署
	• 法律援助	• 民政事務局
5. 民政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 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 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 眾娛樂、體育及康樂	• 民政事務局
	• <b>婦女事務</b> (將移交福利事務委員會)	• <b>勞工及福利局</b>
	• <b>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b> (將移交政制事務委員會)	• <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b>
	• <b>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b> (將移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 <b>發展局</b>
6. 交通	• 交通事宜	• 運輸及房屋局
7. 房屋	•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 運輸及房屋局
8. 保安	•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國籍及入 境事務	• 保安局
	• 賄污事宜	• 廉政公署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
9. 政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li> <li><b>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b>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li> <li><b>人權</b>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li> <li><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b></li> <li><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b></li> <li><b>勞工及福利局</b></li> </ul>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物及衛生局</li> </ul>
11. 財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及財政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li> </ul>
12.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局</li> </ul>
13. 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li> <li><b>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b>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局</li> <li><b>發展局</b></li> </ul>
14.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li> <li>扶貧</li> <li>社會企業</li> <li><b>婦女福利</b>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li> <li><b>家庭議會(新增)</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及福利局</li> <li></li> <li>民政事務局</li> <li><b>勞工及福利局</b></li> <li><b>民政事務局</b></li> </ul>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li> <li>創意產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務及經濟發展局</li> </ul>
16.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li> <li>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li> <li>能源供應及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務及經濟發展局</li> <li>運輸及房屋局</li> <li>環境局</li> </ul>

<u>事務委員會</u>	<u>政策範疇</u>	<u>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u>
17.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衛生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li> </ul>

<u>事務委員會</u>	<u>政策範疇</u>	<u>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u>
18.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新增)</li> <li>• 自然保育</li> <li>• 可持續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局</li> </ul>